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先生、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先生及曹庆香女士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2024-044、2024-063、2024-065）。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202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IDC系统集成项目，均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因此，无法形成对应的收入和产生相应的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影响。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其他涉及城地香江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5,842,483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1.26%。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133,628股变更为459,291,145股，注册资本将由465,133,628元减少为459,291,145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1月5日。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公司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9月27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71,23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2024年度第一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4月15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74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1,54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8月29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0,74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32,119.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5,842,483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133,628股变更为459,291,14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133,628	100.00	5,842,483	459,291,145	100.00
总股本	465,133,628	100.00	5,842,483	459,291,14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87,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829,731.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6元/股～3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29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3.24%（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829,731.8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执行注销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股票共计5,738,70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2,746,754股变更为907,008,052股。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5,738,702股。

股票注销日期：2024年11月5日。

一、注销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吴讯英、罗国莲、邓泽林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上述被告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以1元的总价回购吴讯英、罗国莲分别持有的2,205,209股、1,102,604股康尼机电股票，邓泽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2,430,889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如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均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吴讯英、罗国莲分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3,374,601.98元、1,687,308.42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吴讯英、罗国莲、邓泽林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三名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9日、8月1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37）。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吴讯英、罗国莲、邓泽林分别持有的2,205,209股、1,102,604股、2,430,889股康尼机电股票，上述合计5,738,702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5,738,702股康尼机电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575,182	-5,738,702	69,836,4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7,171,572		837,171,572
三、总股本	912,746,754	-5,738,702	907,008,052

四、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注销的股票系司法执行收到的股票，注销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4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7日证监许可【2023】277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4年2月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4日，即在2024年11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1月5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